厦城院科〔2016〕2号

关于申报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6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根据学院科研工作计划，2016年我院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开始。请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示范性院校建设以及本部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院级科研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要求，围绕学院发展大局和高职教育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选题应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性，成果应具备新颖性、实效性。鼓励开展具有一定理论与实践意义的课题研究，为学院的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下一步申报上一级科研项目进行预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支持产学研、应用技术研究、教育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联合攻关和产学研联合的科技类项目；优先支持以平台（研究中心、研究所）和团队为依托申报的科技类项目；注重对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资助。

二、课题类型

学院2016年科研课题申报主要围绕以下五种类型：

**（一）专项科研课题：**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类。以基础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和教师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项目。

**（二）产学研类课题（服务地方专项）：**与企业合作开发、已完成实验室试验研究，经培育后可转化实施的项目。

**（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四）青年教师课题。**

选题范围可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6年度院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具体课题名称自行确定。

三、申报条件

**（一）**院级科研课题原则上向副教授以下职称的教师倾斜，，正高职称教师不在申报院级课题，鼓励正高职称教师申报院级以上高层次课题。

**（二）**初级职称教师申报项目，应附上一位与课题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副高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的推荐意见。每个课题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

**（三）**鼓励以平台和团队为依托申报。服务地方专项即产学研类课题，鼓励以研究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为依托申报，该专项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与校企合作的成效。申报服务地方专项（产学研类课题）须附上校企合作合同书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相关证明。

**（四）**青年教师课题的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含副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五）**已立项的原有院级课题没有结题的主持人本次不能申报；相同类型的课题已经有立项的，不再立项；弄虚作假，发现查实，取消立项资格。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人须填报《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科研课题申请书》，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送至科研处杨老师，电子文档发送至杨雪艳OA邮箱。

2016年度课题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将对申报课题进行汇总、初审，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予以公示。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科研课题申请书》可在学院科研处（下载专区栏）下载。

附件：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6年度院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

|  |
| --- |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6年度

院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

**一、**示范性院校建设研究

**二、**我院教学、科研服务于福建自贸试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建设研究

**三、**学院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与激励研究

**四、**关于我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集团化办学模式、制度与政策研究

**五、**我院学生心理健康课题研究

**六、**新产品、新工艺等技术开发项目研究

**七、**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和福建地方特色文化研究

**八、**建构具有我院特色的校园文化研究

**九、**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十、**我院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融合研究

**十一、**我院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研究